

專案質詢

8-3-2-003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印發

案由：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 1 月 22 日公布去年 12 月失業率為百分之 4.18，為去年六月以來的最低，去年全年失業率為百分之 4.24，亦創下 2009 年國際金融海嘯以來 4 年的新低，然而國內青年人失業率在整體失業率走低之際卻不降反升，顯示出產學失衡的結構性失業問題，為讓青年人畢業後能快速進入職場，應加強技職體系和產業的結合，透過產、官、學、研及求職者「五合一」的通力合作、綿密配合，使我國青年人失業問題獲得改善，俾提昇我國整體經濟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 1 月 22 日公布去年 12 月失業率為百分之 4.18，較前一個月減少百分之 0.09，是去年六月以來的最低；至於去年全年失業率為百分之 4.24，較前一年減少百分之 0.15，創下 2009 年國際金融海嘯以來 4 年的新低。
- 二、儘管我國失業率持續下降，但我國去年 12 月百分之 4.18 的失業率，仍顯著高於亞洲其他 3 小龍—香港 3.4%、韓國 2.8%、新加坡 1.9%，顯示就業問題依然是台灣重大的經濟問題。
- 三、若再進一步分析去年 12 月與全年失業率的細部數據，年輕人及高學歷族群的失業率不降反升，15 至 24 歲的青年失業率為百分之 12.66，大專以上學歷的高學歷失業率為百分之 4.58，各上升 0.19、0.07 個百分點。雖然青年人失業率偏高是全球普遍的現象，但國內青年人失業率在整體失業率走低之際卻不降反升，殊值關注。
- 四、事實上，依行政院勞委會統計，去年 12 月國內職場「求供倍數」為 1.28，也就是每一位求職者有 1.28 個工作機會，目前勞委會職訓局就業服務資訊系統總職缺數即逾 14 萬個，此外，為因應農曆春節後的轉職潮，勞委會規劃從二月起，辦理 10 場次一系列的大型就業博覽會，預計將可提供 5 萬個職缺。人力業者也指出，一月份工作機會約有 36 萬個，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 9.9，就相關數據來看，國內就業機會並不少，問題的關鍵在於求才者找不到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適用的人，求職者也找不到適合的工作，這就是產學失衡的結構性失業問題。

- 五、要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應從改進制度著手，加強技職體系和產業的結合，透過產、官、學、研及求職者「五合一」的通力合作、綿密配合，讓青年人畢業後可快速進入職場，使我國青年人失業問題獲得改善，俾提昇我國整體經濟競爭力。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一)為維護被害人出庭應訊時之人身安全，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規定，明定法院審理保護令時，必要時得依聲請或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雙向電視系統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且因訊問方式有傳聞證據之疑慮，故特別明定前項方式取得之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由其親屬或社工人員陪同到庭。此外，陪同之社工人員亦得在場陳述意見。（修正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
- (二)明定法院得設立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以提供被害人有關保護令聲請等相關法律服務。（增訂第十八條之一）
- (三)考量被害人處境特殊，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第十六條規定，放寬對被害人之訊問與詰問得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不限於智障或十六歲以下之被害人。（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六、增定法院得指定由第三人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以落實對於未成年子女權益之保障。（修正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六款）
- 七、鑑於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在性質上均有一定程度的急迫性及緊急性，為加強對被害人之保護，自有減輕被害人舉證責任之必要，故明定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聲請人之舉證責任達「釋明」程度即可。（修正第十五條）
- 八、增訂聲請人在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後，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時，前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亦應失其效力。（修正第十五條第五項）
- 九、緊急及暫時保護令係為暫時保護被害人而核發，而抗告程序通常係數個月始告確定，且抗告程序有時會延緩通常保護令之核發，明定准許緊急及暫時保護令之裁定者，不能抗告。但駁回緊急及暫時保護令之聲請，宜准由聲請人提起抗告以為救濟。（修正第十九條第一項）
- 十、增訂法院得命相對人接受一定時數的家庭暴力防治認知教育，以推展兩性平權思想及防止繼續施暴情事。並配合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款增列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家庭暴力防治認知教育內容相關辦法。其中家庭暴力認知教育並不涉及醫療專業，由社政機關制定認知教育相關內容為宜。（增訂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款、增訂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 十一、落實保護令之執行：
- (一)假處分之保護令屬財產權之命令，且執程序如係未登記之不動產則較為繁雜，法院民事執行處對此種執程序有豐富經驗，警察機關則無執行經驗。為維護被害人權益，故明定假處分之保護令改由法院執行。（修正第二十條第一項）
- (二)清償期屆之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可能在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而失效後產生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之爭議，故明定已到期之金錢給付之保護令，於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而失效後仍得聲請強制執行。(修正第二十條第二項)

(三)警察執行保護令，通常係以違反保護令罪加以逮捕之方式，不宜向法院聲明異議，故刪除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刪除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五項)

(四)實務上常見相對人惡意不返還被害人物品，或不願交付子女等違反保護令行為，警方卻無法源依據得以執行，對相對人更是毫無約束力可言，不啻是公然挑釁警方執法及藐視法庭，挑戰國家公權力，卻又無法可管。故增訂違反物品使用權、定暫時監護權及定暫時探視權之裁定為違反保護令罪，使檢警與司法單位能確實執法，更能保障被害人的權益。(增訂第五十條第二項)

十二、加強對於被害人人身安全之維護：

(一)參酌外國法制廣為採行之無令狀逮捕政策(WARRANTLESS ARREST POLICY)之精神，適度放寬警察在家庭暴力案件對於非現行犯之逕行拘提權，使家庭暴力被害人得到確實之保護。(修正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二)增訂警察人員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逕行拘提及檢察官簽發拘票之審酌事項。(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

(三)增訂命加害人遠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之釋放條件及緩刑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之事項，以配合遷出令之執行，以落實對於被害人人身安全之維護。(修正第二十三條、第三十條)

(四)明定在被告違反釋放條件時，法院得逕行羈押被告，檢察官亦得聲請羈押，以促使被告確實遵守釋放條件，進而達到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之目的，並規定該項羈押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之限制。(修正第二十四條)

(五)增訂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判決有罪而未受緩刑宣告時，法院得命被告接受受刑人處遇計畫。此外，明定受刑人處遇計畫之訂定及執行機關為法務部，使被告能透過有效之受刑人處遇計畫接受適當之治療及輔導，以改變施暴習性，使被害人在被告服刑屆滿返家時不致再次遭受暴力。(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十三、基於維護家庭暴力被害人基本人權及生命安全，保障其最低生活，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被害人相關補助規定，以妥適照顧被害人，協助其身心復原。(增訂四十七條之一)

十四、明定各級中小學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之最低時數，落實校園內之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工作。(修正第四十九條)

提案人：王昱婷 黃昭順 蕭美琴 朱鳳芝 余政道
李永萍 李鎮楠 沈智慧 柯淑敏 唐碧娥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張顯耀	陳 杰	黃偉哲	黃敏惠	黃劍輝
黃適卓	楊麗環	葉宜津	管碧玲	趙永清
潘維剛	賴幸媛	薛 凌	謝欣霓	藍美津
許舒博	徐少萍			
連署人：李俊毅	郭正亮	蔡同榮	王塗發	陳重信
張花冠	黃昭輝	張川田	尤 清	蔡家福
賴士葆	李復興	蘇 起	李全教	吳光訓
江丙坤	謝文政	林益世	劉銓忠	洪秀柱
王世勛	王幸男	王 拓	王淑慧	孔文吉
田秋堇	白添枝	伍錦霖	江連福	何敏豪
吳成典	吳志揚	吳松柏	吳秉叡	吳清池
吳敦義	李昆澤	李 敖	李嘉進	李慶安
沈發惠	周守訓	林正二	林岱樺	林建榮
林為洲	林炳坤	林重謨	林耘生	林淑芬
林滄敏	林德福	林樹山	林濁水	林鴻池
邱 毅	邱創進	邱鏡淳	洪奇昌	孫大千
徐志明	翁重鈞	高志鵬	張碩文	張慶惠
曹來旺	曹壽民	莊碩漢	郭玟成	郭俊銘
郭素春	郭榮宗	陳秀惠	陳明真	陳根德
陳景峻	陳朝龍	陳銀河	陳 瑩	章仁香
彭添富	彭紹瑾	曾燦燈	湯火聖	黃志雄
黃健庭	黃淑英	黃德福	楊仁福	楊瓊瓔
廖本煙	廖婉汝	趙良燕	劉政鴻	劉寬平
蔡正元	蔡其昌	蔡英文	蔡 豪	鄭金玲
鄭國忠	鄭朝明	鄭運鵬	盧天麟	盧秀燕
賴清德	謝明源	顏文章	魏明谷	羅世雄
羅志明	蔣孝嚴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為避免產生「勸和不勸離」之家庭暴力迷思，故刪除「促進家庭和諧」之文字。
第三條（家庭成員之範圍） 本法所稱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 <u>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u> 。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u>前項第二款所稱同居關係者，謂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u> <u>一、同財共居。</u> <u>二、公開或不公開如夫妻般共同生活。</u>	第三條（家庭成員之範圍） 本法所稱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事實上之夫妻關係」一詞語意尚欠明確，且過於狹隘，為擴大保護對象，爰修正為「同居關係」，並於第二項明定何謂「同居關係」，以求明確。
第八條（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之設立與保護被害人權益之措施） 各級地方政府應各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結合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戶政、司法等相關單位，辦理下列措施，以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並防止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 一、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 二、被害人之心裡輔導、職業輔導、住宅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扶助。 三、給予被害人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之設立與保護被害人權益之措施） 各級地方政府應各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結合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戶政、司法等相關單位，辦理下列措施，以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並防止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 一、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 二、被害人之心裡輔導、職業輔導、住宅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扶助。 三、給予被害人二十四小時	一、所謂個案管理包含所有社會工作的重要策略，諸如倡導、網絡連結、資源開發、評估、協調聯繫、個案紀錄等等，不僅含括微視面也包括鉅視面，如此才能道盡社工人員忙碌的範圍與情形，而非只有處理個案與轉介個案而已，如此也才能說明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與所需的合理資源，更能導正目前某些縣市陷於個案工作的困境，並以網絡建構與資源開發作為重要的工作策略。 二、一九八〇年代，美國鑒於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p> <p>四、加害人之追蹤輔導之轉介。</p> <p>五、被害人與加害人身心治療之轉介。</p> <p>六、推廣各種教育、訓練與宣傳。</p> <p>七、其他與家庭暴力有關之措施。</p> <p>前項中心得單獨設立或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並運用個案管理之專業方式提供服務；其組織規程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p>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p> <p>四、加害人之追蹤輔導之轉介。</p> <p>五、被害人與加害人身心治療之轉介。</p> <p>六、推廣各種教育、訓練與宣傳。</p> <p>七、其他與家庭暴力有關之措施。</p> <p>前項中心得單獨設立或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規程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p>服務輸送的零散、片段與缺乏責信等相關的需求，開始在法律明文規定三十六個地方政府需在「心理衛生服務」的相關領域中，採行專業的個案管理，以提昇服務的品質與社工專業，目前所運用的領域包括受虐保護、司法犯罪矯治、老年長期照顧等多項領域，值得台灣採行。</p>
<p>第八條之一（庇護安置處所之設置）</p> <p><u>各級地方政府應為被害人及其子女設置短、中、長期庇護安置處所。</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協助被害人及其子女脫離暴力環境，故明訂各級地方政府應為被害人及其子女設置短、中、長期庇護安置處所。</p>
<p>第八條之二（庇護工廠或商店之設置）</p> <p><u>各級地方政府應設置庇護工廠或商店，並提供被害人其他相關就業服務，以協助其經濟獨立自主。</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許多家庭暴力被害人依賴施暴者的經濟來源，從未就業或脫離職場一段時間，就業資源不足，故明訂各級地方政府應設置庇護工廠或商店，並提供被害人其他相關就業服務，以協助其經濟獨立自主。</p>
<p>第九條（保護令之種類及聲請人）</p> <p><u>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u></p> <p><u>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暫時及通常保護令，其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亦得由其</u></p>	<p>第九條（保護令之種類及聲請人）</p> <p>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p> <p>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p> <p>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p>	<p>一、現行法規定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與暫時保護令兩種，但實際上暫時保護令又分為緊急性與非緊急性（一般性）二種。事實上，緊急性暫時保護令與非緊急性暫時保護令在聲請人、聲請方式、聲請時間、證據提出方式、核發方式等，均不盡相同</p>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為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被害人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並免徵聲請費。

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所以保護令名為二種，實有三種的立法方式造成了實務運作上的混亂情形。正本清源之道即是將保護令之種類正名為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三種。

二、緊急保護令僅得由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聲請。

三、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聲請人時，如須繳交聲請費，其所繳交之聲請費用係由政府機關之預算支出，繳交後又必須由法院繳回國庫，不僅是由國庫左邊口袋出去後再進入國庫右邊口袋，徒增麻煩，對於國家之整體財政收入並無增加，而且會因為要辦理繳交費用及內部核銷等程序而影響檢察官、警察機關及社政機關為被害人聲請保護令之意願，故明定其等免徵聲請費。

第十一條（保護令之聲請程式）

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但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聲請人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緊急保護令，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前項聲請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之住居所。如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居所，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第十一條（保護令之聲請程式）

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但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前項聲請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之住居所。如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居所，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

第九條第一項已經修正為「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因此本條文亦配合修正，使文字用語一致。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十二條（保護令事件之審理原則）</p> <p>保護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p> <p>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p> <p><u>前項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雙向電視系統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證人於本項情形所為陳述得為證據。</u></p> <p><u>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其親屬、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所指派之社工人員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u></p> <p>法院於審理終結前，得聽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p> <p>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或和解。</p> <p>法院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保護令。</p>	<p>料密封，並禁止閱覽。</p> <p>第十二條（保護令事件之審理原則）</p> <p>保護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p> <p>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p> <p>法院於審理終結前，得聽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p> <p>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或和解。</p> <p>法院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保護令。</p>	<p>一、原條文規定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但實務上發現被害人對於自身權益並不瞭解，不知可以向法院要求隔別訊問甚至分別開庭，法院亦鮮少主動安排分別開庭，如此一來，法院反而成為加害人恐嚇、跟蹤被害人的危險場所，加上法院目前對被害人提供協助服務的制度尚未普遍化，以致被害人除要應付已發生的家庭暴力之外，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之後還必須擔心出庭時的人身安全，反而加重了被害人的心理負擔，實在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保護精神相違。故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規定，必要時得依聲請或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雙向電視系統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又因訊問方式有傳聞證據之疑慮，故特別明定前項方式取得之證據具有證據能力。</p> <p>二、保護令案件因審理不公開，以致被害人家屬或社工人員無法陪同出庭，導致被害人必須單獨在法庭內與加害人互為攻防，對被害人造成太大的心理壓力，為保護被害人起見，爰參照性侵害防治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修正第三項之規定，使被害人之親屬、主管機關所指派之社工人員、或受主管機關委託管理經營之機構所指派之社工人員得陪同被害人出庭並得陳述意見。</p>
<p>第十三條（通常保護令之內容）</p>	<p>第十三條（通常保護令之內容）</p>	<p>一、不變更原條文第二項第三款之規範內容，僅作文字修</p>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院受理通常保護令之聲請後，除有不合法之情形逕以裁定駁回者外，應即行審理程序。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相對人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騷擾、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為假處分，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處分等行為。
-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五、定汽、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共同或第三人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法院受理通常保護令之聲請後，除有不合法之情形逕以裁定駁回者外，應即行審理程序。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相對人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騷擾、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處分行為或為其他假處分。
-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五、定汽、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

正，使文義更為明確。

- 二、現行法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僅限於由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任之，但在特殊情形下，父母未必適任。因此，在本條文第六款增訂亦可由第三人任之。
- 三、當法院認定有家庭暴力事實發生時，得命相對人接受一定時數的認知教育，以推展兩性平權思想及防止繼續施暴情事。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p> <p><u>十、命相對人接受四至八小時家庭暴力防治認知教育。</u></p> <p><u>十一、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u></p> <p><u>十二、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u></p> <p><u>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及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u></p>	<p>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p> <p>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p> <p>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p> <p>十二、命其他保護被害人及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p>	
<p>第十五條（緊急保護令、暫時保護令）</p> <p>法院為保護被害人，<u>經聲請人釋明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u>，得不經審理程序或於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p> <p>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二款之命令。</p> <p>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聲請後，依警察人員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有正當理由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除有正當事由外，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p> <p>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p>	<p>第十五條（暫時保護令）</p> <p>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不經審理程序或於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p> <p>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二款之命令。</p> <p>法院於受理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暫時保護令聲請後，依警察人員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有正當理由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除有正當事由外，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暫時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暫時保護令予警察機關。</p> <p>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p> <p>暫時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法院審理終結核發</p>	<p>一、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性質上均有一定程度的急迫性及緊急性，因此得不經開庭審理程序即予核發，是故在舉證責任方面宜適度減輕聲請人的舉證責任，使被害人得以儘快獲得保護，因此本條文第一項將聲請人之舉證責任修正為「釋明」即可。由於這二種保護令均屬過渡性質，並非終局的裁定，因此雖然減輕聲請人的舉證責任，並不至於影響相對人的終局權益。</p> <p>二、實務上常發生聲請人在獲核發暫時保護令後而通常保護令案件尚未審理終結前，即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解釋上此時原核發之暫時保護令亦應失其效力。現行條文對此情形漏未規定，爰在本條文第五項增訂之。</p> <p>三、第九條第一項業經修正為「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因此本條文之相關文字用</p>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p> <p><u>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u></p> <p><u>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及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u></p>	<p>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p> <p>暫時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及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p>	<p>語亦作一致性之修正。</p>
<p>第十八條之一（家暴被害人服務處之設立）</p> <p><u>法院得自行設立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立或與其他政府機關共同設立家庭暴力被害人聯合服務處。</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許多被害人因為對於聲請保護令之相關規定不瞭解，以致有因聲請程序不符合規定而遭駁回者；且被害人對於法庭的審理程序及相關法律流程也多不清楚，實有提供協助之必要，故明定法院得設立家庭暴力被害人聯合服務處，提供被害人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服務，以落實本法對被害人之保護。</p>
<p>第十九條（保護令裁定之抗告及程序準用規定）</p> <p><u>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准許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u></p> <p>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p>	<p>第十九條（保護令裁定之抗告及程序準用規定）</p> <p>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p> <p>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p>	<p>緊急及暫時保護令係為暫時保護被害人而核發，存續期間平均為四十餘日，而抗告程序通常係數個月始告確定，且抗告程序有時會延緩通常保護令之核發，爰修正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准許緊急及暫時保護令之裁定者，不能抗告。但駁回緊急及暫時保護令之聲請，宜准由聲請人提起抗告以為救濟。</p>
<p>第二十條（保護令之執行）</p> <p>保護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但關於金錢給付及假處分之保護令，得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u>並免徵執行費。</u></p> <p><u>已到期之金錢給付之保</u></p>	<p>第二十條（保護令之執行與聲明異議）</p> <p>保護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但關於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得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p> <p>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p>	<p>一、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之假處分令屬於財產權之命令，而且執程序如係未登記之不動產則較為繁雜，此種執程序，法院之民事執行處有豐富之執行經驗，警察機關則毫無執行經驗，</p>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護令，於通常保護令因有效期間屆滿而失效後，仍得聲請強制執行。</u></p> <p><u>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應依下列方式為之：</u></p> <p><u>一、主動告知保護令之內容並命其自動履行。</u></p> <p><u>二、依保護令，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住居所、汽、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u></p> <p><u>三、對違反保護令罪之犯罪嫌疑人依法拘提、逮捕或移送偵辦。</u></p>	<p>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住居所、汽、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p> <p>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之內容有異議時，得於保護令失效前，向原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聲明異議。</p> <p>關於聲明異議之程序，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p>	<p>故宜改由法院執行。為減輕被害人之負擔，並快速執行保護令，故明定免徵執行費。</p> <p>二、清償期屆至之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可能在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而失效後產生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之爭議，故明定仍得聲請強制執行。</p> <p>三、明定警察機關之執行程序。</p> <p>四、警察執行保護令，通常係以有違反保護令罪加以逮捕之方式，不宜向法院聲明異議，故刪除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之一（相關人員得聲請保護令）</p> <p><u>醫事人員、社工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而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者，得為已身向法院聲請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至第十三款之保護令。</u></p> <p><u>前項保護令之種類、聲請、核發及執行之程序，準用本章之規定。</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實務經驗中，負有通報責任及實際執行之醫事人員、社工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之中，醫事人員、社工人員及臨床心理人員常因協助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而遭到相對人的威脅恐嚇、傷害，或相對人為報復被害人，轉而威脅、恐嚇或傷害照顧被害人之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導致這些相關人員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甚至因而心生恐懼，甚至退縮無助，影響其服務的意願與品質。因此，增訂本條文使相關人員亦可聲請保護令，不僅保障其執行公權力的安全，亦可強化其服務的動機，並進一步維護被害人的權益。</p> <p>三、至於保護令之聲請等相關程序，則依其性質準用本章保護令之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二條（現行犯之逕行逮捕）</p>	<p>第二十二條（現行犯之逕行逮捕）</p>	<p>一、就事實論，家庭暴力發生在家庭之中，且常於夜間發</p>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理。

雖非現行犯，但警察人員認其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應逕行拘提之，並應於拘提後八小時內移送檢察官，請檢察官於移送後八小時內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並得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附釋放條件。

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理。

雖非現行犯，但警察人員認其犯家庭暴力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符合刑事訴訟法所定之逕行拘提要件者，應逕行拘提之。並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生，有時情況相當危急，警察如需聲請拘票，往往會延誤救人時機，無法有效制止暴力之進行或儘速蒐集家庭暴力之相關證據，無令狀逮捕政策（WARRANTLESS ARREST POLICY）已被外國法制廣為採用，賦予警察對於家庭暴力案件極大之逮捕權，使警察可以依情況逕行逮捕加害人。如果不適度放寬警察之逕行拘提權，警察到報案之現場如果發現緊急情況時，不僅不能逕行拘提加害人，而且只要加害人不願打開門戶，警察甚至無法立即進入現場依法處理案件。所以適度放寬警察之逕行拘提權，可使家庭暴力之被害人得到確實之保護。因此本條第二項規定，對於非現行犯，警察人員如認其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應逕行拘提。

二、為避免警方移送及檢察官簽發拘票或定釋放條件有所延宕，故明定八小時之時數限制。

第二十二條之一 警察人員為前條逕行拘提及檢察官於簽發前條拘票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實施家庭暴力或違反保護令之行為，如不隔離，被害人或家庭成員有遭受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
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連續實施家庭暴力或有違反保護令之行為。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警察人員為逕行拘提及檢察官簽發拘票之審酌事項。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酗酒、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之情形。</u></p> <p><u>四、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利用器械或其他危險物品恐嚇或施暴於被害人之紀錄，被害人有再度遭受侵害之虞者。</u></p> <p><u>五、被害人為幼童、老人、身心障礙或具有其他無法保護自身安全之情形。</u></p>		
<p>第二十三條（未羈押被告應遵守之條件）</p> <p>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為無羈押之必要，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p> <p>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p> <p>二、禁止對被害人為直接或間接之騷擾、接觸、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p> <p>三、命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p> <p>四、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u>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u></p> <p>五、命加害人接受四至八小時家庭暴力防治認知教育。</p> <p>六、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p> <p>檢察官或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依前項規定所附之條件。</p>	<p>第二十三條（未羈押被告應遵守之條件）</p> <p>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為無羈押之必要，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p> <p>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p> <p>二、命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p> <p>三、禁止對被害人為直接或間接之騷擾、接觸、通話或其他聯絡行為。</p> <p>四、其他保護被害人安全之事項。</p> <p>檢察官或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依前項規定所附之條件。</p>	<p>一、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條文為「禁止相對人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騷擾、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故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應配合修正，並將其款次調整為第二款，以求體例一致。</p> <p>二、增列第一項第四款命加害人應遠離特定場所特定距離，以保障被害人及特定家庭成員之人身安全。</p> <p>三、為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增訂檢察官或法院附釋放條件亦得命被告遠離被害人及特定家庭成員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p> <p>四、增訂第五款防治認知教育令，原第四、五款依序改為第五、六款。</p>
<p>第二十四條（違反前條所附條件之效果）</p>	<p>第二十四條（違反前條所附條件之效果）</p>	<p>違反法院或檢察官所定釋放條件時，應有更嚴格之制裁，否</p>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檢察官或法院得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如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p> <p>前項情形，<u>雖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有羈押之必要時</u>，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p>	<p>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檢察官或法院得命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如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p> <p>前項情形，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p>	<p>則法院或檢察官所定釋放條件將無任何法律效力。為使釋放條件能確實保護被害人免受暴力侵害，故明定被告違反法院或檢察官所定釋放條件時，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之限制，檢察官或法院認為不宜羈押被告時，亦得為適當之處分。</p>
<p>第二十八條（委任代理人到場、對被害人之保護）</p> <p>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之告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檢察官或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p> <p>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p> <p><u>被害人於前項情形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u></p>	<p>第二十八條（委任代理人到場、對智障或年幼被害人之保護）</p> <p>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之告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檢察官或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p> <p>對智障被害人或十六歲以下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p> <p>被害人於本項情形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p>	<p>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第十六條規定，放寬對被害人之訊問與詰問得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不限於智障或十六歲以下之被害人。</p>
<p>第二十九條（書類之送達）</p> <p>對於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所為之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u>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u>裁定書或判決書，應送達於被害人。</p>	<p>第二十九條（書類之送達）</p> <p>對於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所為之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裁定書或判決書，應送達於被害人。</p>	<p>增訂緩起訴處分書亦應送達被害人之規定。</p>
<p>第三十條（緩刑期間之保護管束及應遵守事項）</p> <p>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p> <p>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得命被告於緩刑保護管束</p>	<p>第三十條（緩刑期間之保護管束及應遵守事項）</p> <p>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p> <p>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得命被告於緩刑保護管束</p>	<p>一、遷出令與遠離令應互為配套，始能確實保護被害人權益，爰於本條文第二項增訂第四款遠離令。</p> <p>二、增訂第五款防治認知教育令，原第四、五款依序改為第六、七款。</p>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 二、禁止對被害人為直接或間接之騷擾、接觸、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命遷出被害人住居所。
- 四、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五、命加害人接受四至八小時家庭暴力防治認知教育。
- 六、命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
- 七、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或更生保護之事項。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 二、命遷出被害人住居所。
- 三、禁止對被害人為直接或間接之騷擾、接觸、通話或其他聯絡行為。
- 四、命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
- 五、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或更生保護之事項。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三、違反法院所發禁止通信之保護令者，亦應屬於本條所訂應遵守之事項；又聯絡行為如屬必要者，不應在限制之列，爰將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略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二款，期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條文內容與體例一致。

第三十三條（受刑人處遇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未受緩刑宣告者，法院得令被告接受受刑人處遇計畫。

法務部應訂定並執行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受刑人處遇計畫。

前項計畫之訂定及執行之相關人員應接受家庭暴力

第三十三條（受刑人處遇計畫之訂定及執行）

有關政府機關應訂定並執行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之處遇計畫。

前項計畫之訂定及執行之相關人員應接受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及訓練。

一、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如受緩刑之宣告時，法院得依原條文第三十條規定命被告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但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雖於第三十三條有關於受刑人處遇計畫之規定，惟並未明定法院得命被告接受受刑人處遇計畫，亦未明定受刑人處遇計畫之訂定與執行機關，致使受刑人處遇計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防治教育及訓練。</p>		<p>畫難以執行。因此，增訂原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被告如經判決有罪而未受緩刑宣告，法院得命被告接受受刑人處遇計畫。</p> <p>二、本條第二項明定受刑人處遇計畫之訂定及執行機關為法務部，使被告可以透過有效之受刑人處遇計畫接受適當之治療、輔導以改變施暴習性。</p>
<p>第四十條（警察人員對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p> <p>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p> <p>一、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p> <p>二、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處所。</p> <p>三、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保護令所定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之必需品。</p> <p>四、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p> <p>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製作書面紀錄，其格式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訂之。</p>	<p>第四十條（警察人員對家庭暴力案件之處理）</p> <p>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p> <p>一、於法院核發第十五條第三項之暫時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p> <p>二、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處所。</p> <p>三、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保護令所定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之必需品。</p> <p>四、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p> <p>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製作書面紀錄，其格式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訂之。</p>	<p>第九條第一項既已將保護令修正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三種，原條文所稱「第十五條第三項之暫時保護令」，即為修正後所稱「緊急保護令」，爰配合修正第一款。</p>
<p>第四十五條（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p> <p>家庭暴力防治認知教育內容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p> <p>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訂</p>	<p>第四十五條（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p> <p>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p>	<p>一、配合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款增列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家庭暴力防治認知教育內容相關辦法。其中家庭暴力認知教育並不涉及醫療專業，由社政機關制定</p>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p> <p>一、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p> <p>二、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p> <p>三、執行機關（構）之資格。</p> <p><u>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負責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推動、發展、協調、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u></p>	<p>一、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p> <p>二、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p> <p>三、執行機關（構）之資格。</p>	<p>認知教育相關內容為宜。</p> <p>二、第二項維持原條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內容相關辦法。</p> <p>三、增列第三項，明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負責家庭暴力應負責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推動、發展、協調、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以臻明確。</p>
<p><u>第四十七條之一</u>（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補助被害人相關規定）</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發家庭暴力被害人下列補助：</u></p> <p><u>一、緊急生活扶助費用。</u></p> <p><u>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商與輔導費用。</u></p> <p><u>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u></p> <p><u>四、安置費用、房屋租金費用。</u></p> <p><u>五、子女教育及托育費用。</u></p> <p><u>六、其他必要費用。</u></p> <p><u>前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基於維護家庭暴力被害人基本人權及生命安全，保障其最低生活，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被害人相關補助規定，以妥適照顧被害人，協助其身心復原。</p>
<p>第四十九條（中小學應有家庭暴力防治課程）</p> <p>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u>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u></p>	<p>第四十九條（中小學應有家庭暴力防治課程）</p> <p>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家庭暴力防治課程。</p>	<p>明定各級中小學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之最低時數。</p>
<p>第五十條（違反保護令罪）</p> <p>違反法院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u>第二十一條之一</u></p>	<p>第五十條（違反保護令罪）</p> <p>違反法院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所為之下列裁定者</p>	<p>一、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核發通常保護令，得禁止相對人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p>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 二、禁止直接或間接騷擾、接觸、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命遷出住居所。
-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五、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

違反法院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所為之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第十款之裁定者，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 二、禁止直接或間接騷擾、接觸、通話或其他連絡行為。
- 三、命遷出住居所。
-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五、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

人為騷擾、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於違反保護令罪予以制裁時，關於違反禁止「通信」命令者，卻置而不論，有欠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又聯絡行為可分為必要者及非必要者，如屬必要者，於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既未明文得以通常保護令禁止之，即無違反保護令可言，自難以本條罪責相繩，爰配合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條文文字修正如第二款之規定。

二、明定違反定物品使用權、定暫時監護權及定暫時探視權、家庭暴力防治認知教育之裁定為違反保護令罪，其刑度較第一項之違反保護令罪為輕。